
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产品说明

一、什么是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

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业务（即智存通产品）是我行个人客户通过我行申请的、以本人未到期的定期存单提供质押，从我行获得贷款资金，由借款人按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个人贷款业务。具体产品在售情况及业务办理请以我行 APP 页面展示内容为准。

二、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产品的利率？

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业务的具体利率以客户办理贷款业务时的具体页面展示贷款利率为准。

三、产品特点

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业务是我行自主开展的个人信贷业务，由客户以其本人持有的、在我行开立的未到期个人定期存单向我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我行根据客户本人实际情况及提供的担保措施等经综合评估后向客户发放贷款。

四、贷款资金用途

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业务的资金用途为个人消费，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具体详见产品合同约定。

五、客服及投诉热线

如您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百信银行客服热线 400-818-0100 进线咨询。

六、相关产品协议（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署协议内容为准）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存单质押贷款协议

甲方（作为借款人、出质人）：`[customerName]`（以下简称“甲方”或“借款人”）

住 所：`customerAddress`

联 系 人：`customerName`

联系电话：`customerPhone`

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customerNumber`

乙方（作为贷款人、质权人）：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贷款人”或“百信银行”）

联系电话：400-818-0100

电子邮箱：`bxyh@aibank.com`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 8 层

合同签订日期：`[signYear]`年`[signMonth]`月`[signDate]`日

特别提醒：如您对本合同内容、页面提示信息以及百信银行根据本合同向您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有疑问，请您暂停后续操作，您可致电百信银行官方热线电话 **4008180100** 咨询，以便我们为您解释和说明。如您需要就因本服务产生的纠纷发起投诉，您可致电【百信银行官方热线电话 **4008180100**】电话投诉，或在 <https://www.aibank.com>、百信银行官方 APP 等在线平台及其指定渠道发起在线投诉。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应当阅读并遵守本“电子存单质押贷款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您认真阅读本合同全文(尤其是黑体字部分)。

本合同由正文、附件及贷款人不时在百信银行官方 APP 等渠道发布的有关本服务的具体页面、借据、还款计划表、指引、说明和介绍等共同组成，并构成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完整的协议。

如果您不同意或不能准确理解本合同的任意条款内容，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本合同条款一经您点击“确认”即视为您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包括有关权利义务和/或责任免除、限制责任条款），同意与贷款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本合同，并在您点击确认/同意后生效。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部分名词解释如下：

“电子存单质押贷款”：指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人同意通过贷款平台将其持有的百信银行电子存单（以下简称“质押物”）质押给贷款人，经过贷款人审批并给予借款人的授信额度；如借款人急需资金用于个人消费，借款人可向贷款人申请使用该授信额度，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放款至借款人的银行账户中，贷款人收取借贷利息的贷款。

“贷款平台”：指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授信额度申请、查看额度、贷款申请等操作的在线或移动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官网、APP、企业服务号、官方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或与乙方合作向借款人提供电子存单质押贷款相关服务的其他平台等。

“还款计划表”：指借款人通过贷款平台向贷款人进行贷款，所形成的载明借款人还款日期与还款金额等还款计划的电子凭证。

“授信额度”：指贷款人根据本合同为借款人提供的以借款人资信条件及质押物有效质押额为基础的贷款最高限额，借款人获得的额度并非是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贷款承诺，仅是贷款人给予借款人的额度使用意向。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质押物有效质押额、账户状态等对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并有权动态调整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由贷款人一次性授予借款人，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及限额内，借款人可以多次循环使用。

“授信额度有效期”：指在授信额度内，借款人可向贷款人申请电子存单质押贷款的期限。

“可使用授信额度”：指当前借款人可以使用的电子存单质押贷款额度，该额度扣除借款人已使用的授信额度。

“贷款申请”：指借款人向贷款人发出贷款申请，逐笔向贷款人申请提取贷款资金。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风险状况、资信情况、质押物状态及电子存单质押情况调整借款人使用贷款的贷款限额（包括但不限于：当日可发放总规模限额、单笔限额、每日限额和每月限额）及贷款笔数。

“贷款本金”：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的申请所发放的贷款金额，每笔贷款本金的金额以贷款平台生成的电子信息记录为准。

“还款账户”：指申请、使用本贷款服务时，借款人本人名下的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的借记卡账户，以及借款人在百信银行开立的其他账户，用于借款人向贷款人归还贷款。

“还款日”：指贷款平台列明的借款人应当偿还相应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如有）的具体日期，具体还款日应以贷款平台生成的电子信息记录为准。

“代扣还款”：指为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代借款人持续向还款账户开户行、有权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发送代扣指令，直接将借款人还款账户的款项划扣至贷款人账户，用于偿还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部分或全部债务且直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前述代扣指令视同借款人本人作出，代扣时间、金额等指令以贷款人通知为准。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中国的法定节假日之外的中国的银行营业的任何一日。

“**第三方支付机构**”：指中国银联等银行卡组织、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等支付清算机构。

“**逾期**”：指借款人未在约定的还款日向贷款人足额偿还已到期款项。

“**实现债权/质权的费用**”：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催收费用、差旅费用、执行费用及其他为实现债权/质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金融监管机构的命令、通知等，但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为避免歧义，本合同中的**贷款、借款**为同一含义。

为了保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安全，本合同在展示时部分隐藏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借款人知晓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身份信息以借款人在贷款平台后台所留存的信息为准。

第二条 质押担保

2.1 质押财产。借款人自愿以其拥有的质押物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项下全部借款提供全程最高额质押担保。电子存单生成后借款人可在乙方平台查看相应信息要素及质押情况，借款人认可该项操作的法律效力。质押物的要素如下：

种类：**【个人电子存单】**；存款人：**【customerName】**；存单金额：**【fixedDeposit】**元；存单币种：**【人民币】**；存单编号：**【depositNumber】**；存款利率：**【depositRate】**；
开立机构：**【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单起止日：**【depositYearOpen】**

年【depositMonthOpen】月【depositDateOpen】日至【depositYearClose】年【depositMonthClose】月【depositDateClose】日。

2.2 存单瑕疵保证。借款人（出质人）确认质押物信息真实有效，对其记载金额及其他内容不持异议，且不存在所有权争议、已作担保、挂失、失效、被依法止付、开立存款证明或依法冻结等情形。质押期间，质押物毁损、灭失等，借款人同意乙方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2.3 担保主债权。本合同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全部贷款债权均纳入质押物的质押担保范围内，即本合同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及限额内）项下连续发生的全部借款所形成的债权（每笔提用具体金额、期限、利率等要素以贷款平台生成的电子信息记录为准），均为本合同最高额电子存单质押担保项下的主债权，其贷款本金余额之和不超过本合同第 4.1 条所列授信额度。

2.4 担保范围。质押担保的范围涵盖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如有）、罚息（如有））、违约金（如有）、损害赔偿金（如有）、贷款人实现债权/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催收费用、差旅费用、执行费用等，详见实现债权/质权的费用定义）、以及因借款人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双方在此确认：电子存单质押贷款项下，因借款本金持续产生的利息及各项息费，如借款人合计提用借款本金及各项息费之和超过本合同第 4.1 条所列授信额度时，借款人仍需以质押物对该等借款本金及各项息费之和承担最高额担保责任，而非仅对授信额度承担最高额担保责任。

2.5 质物交付。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借款人在使用授信额度时，同意贷款人冻结控制其质押物。鉴于借款人提供的质押物（即电子存单）在本合同签署前即已处于贷款人实际控制下，双方同意将贷款人冻结质押物的行为作为质物的

交付方式，双方同意贷款人控制冻结借款人电子存单后即视为双方已完成质物交付、质权设立。

2.6 质权实现。如借款人未按约定及时清偿债务或发生约定的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乙方有权直接将质押物兑现以实现质权，乙方可选择全部或部分实现质权，且乙方有权选择实现质权的具体金额。若乙方实现质权时，质押物项下的定期存款尚未到期，则质押物项下的定期存款中实现质权所对应的存款金额将按照乙方实现质权之日当日乙方平台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历史计提或已付利息将从中扣除。

乙方部分实现质权不影响剩余部分质押物的质押效力，质押物未实现质权部分的存单仍由乙方（质权人）继续冻结控制，以质押物的形式，继续向质权人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若乙方实现质权后，本合同第 2.4 条所提及的被担保债务仍未得到全部清偿，则该部分未偿债务仍应由借款人向乙方清偿，借款人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清偿未偿债务。

2.6.1 全部实现质权时，质押物项下全部资金在清偿完全部债务后，剩余资金以活期存款形式自动存入借款人百信银行绑定账户；

2.6.2 部分实现质权时，质押物实现质权部分的资金在清偿完当期债务后，若存在剩余资金，则以活期存款形式自动存入借款人百信银行绑定账户。

2.7 质物解押。借款人在偿还完全部债务后，本合同项下质押的质押物自动解除质押。在解除质押的同时，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全部取消并失效。

第三条 额度申请及信息授权

3.1 借款人须亲自通过贷款平台向贷款人提出授信额度申请，手机验证码与交易密码均视为证明借款人真实身份的重要凭据，所有依托借款人在贷款平台输入的交易密码或收到的向预留手机号码发送的短信验证码校验借款人身份通过的情形，均视为借款人本人申请。

3.2 贷款人有权依据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受理借款人的授信额度申请及核定借款人的授信额度，且在核定借款人的授信额度后，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或风险管控原因或其他正当理由，随时调整借款人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调低、调高、中止、终止）。

3.3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申请信息均应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并授权贷款人在贷款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借款人相关的个人征信信息（包括不良信息）。

3.4 为确保贷款平台及借款人的信息安全，贷款人有权基于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及借款人的授权获得的数据，对借款人在任何时候登录贷款平台的设备进行可信度判断，并可根据判断结果限制借款人登录，或要求借款人通过其他方式验证该设备的可信度后才允许借款人登录并使用相关服务。贷款人对于设备可信度的判断建立在合理且技术可实现的基础上，并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应保证在安全环境下通过贷款平台申请授信额度和发出借款申请，因借款人未在安全环境下使用本服务导致的风险和损失由借款人自行负责。

第四条 授信额度及期限

4.1 授信额度。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depositCredit】元。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借款人每笔电子存单质押贷款申请并非确定获得与质押物有效质押额同等金额的授信额度（质押物有效质押额=质押物金额*质押率），乙方将在该质押物有效质押额的限额范围内，综合评估借款人资信状况（例如是否存在资金被法院查扣冻、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借款人的综合信用、借款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借款人是否存在未清偿欠款、乙方经营策略及可用授信情况等，最终予以确定。

本款所述授信额度并非视为乙方必然向借款人放款的承诺，在借款人每一笔借款申请提用时，乙方仍有权根据借款人资信状况或乙方经营策略予以拒绝或调整。授信额度内的每笔借贷金额以乙方实际发放成功的金额为准。

4.2 借款人使用的授信额度累计余额（即借款人在该时点尚未清偿的本金总额）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任何时间均不得超过授信额度。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授信额度类型为可循环额度，即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借款人对已清偿的授信额度可再次申请使用。

4.3 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担保该额度的质押物的起止日，借款人在授信额度内的每笔借款的到期日均不得超过担保该笔借款的质押物的到期日。授信额度有效期届满或授信额度取消/失效后，借款人需通过贷款平台重新申请授信额度。

4.4 贷款人核定的授信额度并不构成贷款人对借款人的授信承诺，借款人应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及可使用授信额度内向贷款人申请电子存单质押贷款，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届时资信及贷款人的资金规模、风险控制策略自主决定是否向借款人发放电子存单质押贷款以及发放的电子存单质押贷款具体金额，且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

4.5 借款人不得利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资金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借款人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规定的或贷款人依其判断认定的风险特征时，贷款人有权不经任何形式的事先通知或事先确认而随时中止或终止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的使用，并有权宣布贷款人已发放的全部贷款提前到期，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前归还贷款本金、利息和违约金（如有），借款人有义务积极协助贷款人识别相关风险，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4.6 本合同项下单笔电子存单质押贷款的本金金额、利率、起息日、发放日、还款日、到期日及其他电子存单质押贷款相关信息以贷款平台生成的电子信息记录为准。就每笔电子存单质押贷款而言，借款人应根据本金金额的不同选择如下对应服务：

4.6.1 首期还款服务：在借款人使用授信额度申请电子存单质押贷款时，首期还款期限为贷款发放日至首个还款日，还款日和每期应还款项等电子存单质押贷款相关信息以贷款平台届时生成的电子信息记录为准。

4.6.2 提前还款服务：在技术允许的情况下，用户可以在应还款日前（含当日）选择偿还全部/部分电子存单质押贷款本金，**贷款收息标准、产品规则、计算方式、还款日和每期应还款项等电子存单质押贷款相关信息以贷款平台届时生成的电子信息记录为准。**

4.7 贷款人有权根据贷款用途和贷款金额决定贷款的支付方式，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支付方式类型分为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

4.7.1 受托支付。采用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贷款直接支付至为借款人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商户账户，或者支付给该商户所在网络购物平台的账户，或支付给与该网络购物平台/该商户相关联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贷款人完成上述受托支付后即视为贷款人已将购物/购买服务款项支付给了商户，并视为贷款人已经完成了对借款人的贷款发放。在贷款人履行受托支付程序前，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相关交易文件或证明资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在贷款人完成受托支付后，贷款人有权保留相关交易文件或证明资料及支付凭证等。

4.7.2 自主支付。采用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自主支付的情形且受限于相应的限额管理规定，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定期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支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商家出具的消费清单等）。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人的贷款使用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4.8 无论采用受托支付还是自主支付方式，借款人均有义务按照贷款人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相关贷款资金使用的交易文件、证明资料或支付凭证。借款人无法提供符合约定凭证的，贷款人有权自主中止或终止受理借款人后续电子存单质押贷款申请，并宣布已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提前到期。

4.9 无论采用受托支付还是自主支付方式，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准确的账户信息，因借款人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状态异常，或因所提供账户的开户银行系统延误或故障、人民银行系统延误或故障等原因导致贷款人发放的电子存单质

押贷款未能在约定的贷款发放日当日支付至借款人指定账户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贷款利息仍然按约定的贷款起息日起算。因上述原因导致贷款人放款失败的，借款人需重新提起电子存单质押贷款申请。因借款人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借款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发生因系统原因或放款通道问题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贷款人重复放款，借款人同意并知晓该等重复放款部分并非借款人所申请的贷款。因此，借款人在此认可贷款人有权在无需通知借款人的情形下，直接从借款人放款与还款账户、绑定的银行卡或曾经使用的银行卡、在百信银行及其关联方开立的银行卡、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及绑定的银行卡中在重复发放部分款项限额内予以划回扣收，借款人对前述扣收行为无异议。贷款人将在划扣完成后，在合理期间内通过贷款平台、借款人的注册账户(手机号码)向借款人告知上述事项。

4.10 电子存单质押贷款发放后，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注册账户（手机号码）可向借款人发出放款通知等文件或信息。若采用通过手机短信、贷款平台等电子渠道通知借款人，该等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借款人；同时借款人授权及同意贷款人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

4.11 借款人承诺合法合规使用电子存单质押贷款资金，且只能用于个人消费用途，因违法违规使用电子存单质押贷款资金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承担。该等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项下电子存单质押贷款资金不会以任何形式进入证券市场，不会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方面的投资，不会用于固定资产或股本权益性投资。

(2) 本合同项下电子存单质押贷款资金不会用于经营活动。

(3) 本合同项下电子存单质押贷款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

(4) 本合同项下电子存单质押贷款资金不会用于购买房产或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5) 本合同项下电子存单质押贷款资金不会用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

第五条 利率与罚息

5.1 借款人使用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时，自电子存单质押贷款成功发放之日（从贷款人处转出）起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贷款利息计算可采用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其中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 = 年利率/12。具体贷款利率和计算方式以贷款平台生成的电子信息记录相关约定为准。若后续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变化的，贷款人将遵照最新规定执行。

5.2 贷款人有权修改或新增利息收取标准，标准修改或新增后将在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进行公告，借款人不同意修改或新增费用项目或标准，可停止申请新的贷款，借款人之前已使用贷款的利息标准不受影响。

5.3 单笔电子存单质押贷款期限自电子存单质押贷款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发放日期、到期日期、还款日以贷款平台生成的电子信息记录为准。

5.4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还款日向贷款人足额偿还已到期款项即视为逾期。自逾期之日起，贷款人有权以实际逾期天数对逾期贷款金额按本合同项下贷款平台显示的罚息利率（如有）计收罚息，直至清偿逾期本息为止。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自违约之日起，贷款人有权根据违约使用的贷款金额和实际违约天数，按本合同项下贷款平台显示的利率上浮 100%计收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本息为止。

5.5 对借款人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包括逾期罚息、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导致违约产生的罚息），贷款人有权按对应罚息利率和实际违约天数计算罚息（不计复利），但贷款人保留按对应罚息利率在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款日的对应日计收复利的权利。

第六条 对账和还款

6.1 借款人在授信额度项下各笔电子存单质押贷款的还款方式以贷款平台生成的电子信息记录为准。借款人应按约定的还款方式偿还电子存单质押贷款本金及利息。

6.2 借款人应主动查询其在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交易明细以确认交易内容。贷款人所保存的借款人在授信额度项下的交易记录，均为借款人关于授信额度使用的真实凭据，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借款人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未看到交易明细为由否认电子存单质押贷款资金的使用行为或交易事项。

6.3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方式为下述方式中第 (3) 种：

(1) 等额本金：即按贷款人的要求，每期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并偿付当期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

$$\text{每期还款金额} = \text{贷款本金} / \text{贷款期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text{贷款日利率} \times \text{当期实际天数}$$

(2) 等额本息：即按贷款人的要求，每期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

$$\text{每期还款金额} = \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n] / [(1 + \text{月利率})^n] - 1$$

公式中， n 表示贷款总期数， n 表示 n 次方

(3) 按期付息，到期还本（先息后本）：即每期偿付当期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剩余利息。

(4)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即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6.4 借款人应在每期还款日当日或之前归还当期应还款金额（即按照本合同第 6.3 条约定计算的还款金额，双方另有约定除外，每期还款日以贷款平台生成的电子信息记录为准。

6.5 为及时偿还电子存单质押贷款相关款项，借款人应在授信额度存续期间始终维持还款账户状态正常。

6.6 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主动向贷款人偿还电子存单质押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借款人也可通过约定的还款账户，采用自动还款方式偿还贷款。具体以

乙方实际提供情况为准。

对于自动还款（代扣还款）的情形，借款人须至少在还款日前一天将足额款项存入还款账户供贷款人及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包括相关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扣收。即使还款日非工作日，还款时间并不顺延。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及贷款人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于还款日或该日后从还款账户中自行代扣全部到期应付款项用于清偿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到期债务，如代扣后借款人有任何异议，由借款人与贷款人双方核实并协商解决。如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发生挂失或冻结、银行卡失效或超过有效期等异常状态）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由此产生的逾期后果和其他不利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借款人的账户余额不足时，贷款人有权降低代扣额度以及多次分笔通过还款账户开户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发出代扣指令。因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账户余额不足）造成自动扣款失败，逾期未清偿任何款项将影响借款人的征信记录。如还款日扣款失败，系统会继续进行自动扣款，直至扣收成功为止。

6.7 贷款人扣收款项按照以下顺序进行：（1）实现债权/质权的费用（如有）；（2）违约金（如有）；（3）损害赔偿金（如有）；（4）手续费（如有）；（5）服务费（如有）；（6）复利（如有）；（7）罚息（如有）；（8）利息；（9）本金。但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和贷款人的风险政策单方面变更前述扣款顺序，而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

6.8 在借款人未清偿所有贷款费用、本金及利息前，借款人不得变更、注销还款账户。如遇特殊情况，经贷款人审批后借款人可变更其还款账户，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功能可能会受到限制。

6.9 借款人有权主动申请提前还款，但贷款当日除外。贷款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允许借款人提前还款以及是否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并有权限定还款的清偿顺序及金额下限。借款人发起提前还款，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相应的提前还款违约金，或不对未到期本金部分对应的利息作任何减免，具体以贷款平台显示的电子信息为准。

6.10 关于抵销权的特别约定

经双方一致同意：在借款人使用乙方贷款服务期间内，乙方就双方互负债务行使抵销权：即当借款人未及时清偿债务或发生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款项的其他情形时，贷款人有权在任意时点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扣收借款人应偿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将乙方应付借款人的存款本金及/或利息与借款人应付乙方的借款本金及/或利息予以合意抵销，而无需另行征得借款人同意或通知借款人，具体抵销情况由乙方系统记录并以此为准，借款人对此不持有异议，并不得就已抵销的存款本息主张乙方支取或兑付。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7.1 除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作出的承诺与保证之外，借款人在此还向贷款人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1) 借款人是持有中国有效身份证件的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签署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构成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贷款人可以根据合同条款要求借款人履约或对借款人执行。

(2) 借款人具有有效的身份证明，信用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贷款相关款项，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以借款人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借款人已获得借款人配偶（如有）的同意。

(3) 借款人保证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个人消费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不得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将贷款挪作他用，不将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资金与借款人或借款人直系亲属的证券投资第三方存管账户相关联。

(4) 借款人已在申请文件中向贷款人如实、完整地说明了借款人个人及其配偶（如有）有关信息，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对本人及其配偶（如有）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说明，借款人保证上述情况说明及材料（如有）全部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欺诈或误导。

(5) 借款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任何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法

规、规章、行政命令或生效的司法裁判/仲裁裁决，不违反任何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或承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6)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不存在涉及借款人的任何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行政处罚程序或其他争议。

(7) 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借款人如发生经济情况恶化或者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措施、失业、单位破产、未经贷款人同意对外提供担保、本人的其他债务（如有）发生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家庭经济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婚、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死亡等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的，贷款人有权暂停发放贷款、终止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时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中扣收，或处置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物，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8) 在本合同终止之前，借款人变更姓名、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住宅电话、单位电话、手机号码或其他个人信息的，均须通过贷款人网站（或 APP、企业服务号、官方微信公众号）提交相关资料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确认。借款人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贷款人或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机构等）、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按照原通讯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或仲裁文书的，可视为已送达。如无人签收或者拒收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因上述信息未及时更新致借款人损失的，借款人本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9) 借款人保证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支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商家出具的消费清单等）和证明借款人配偶同意相关质押贷款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10) 如有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事实发生或可能发生，借款人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并毫不迟延地通知贷款人。

(11) 无论是借款人本人或是以借款人名义使用借款人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后进行的一切活动均代表借款人本人的意思并由借款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2) 借款人承诺将妥善保管本人的账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校

验码等与办理及使用贷款过程中的一切有关信息。借款人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有关账号信息和密码。对于因账号、密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借款人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号及密码或任何其他未经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要求其暂停相关服务。同时，借款人理解贷款人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贷款人对借款人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之前，针对向该账户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借款人损失，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13) 借款人承认与贷款人之间的贷款法律关系完全独立于借款人与商家之间的买卖或服务的基础合同关系。该基础合同关系的无效或变更并不影响借款人与贷款人贷款合同的法律效力。借款人不得以借款人与商家之间的任何纠纷为由拒绝履行借款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权利义务的转让

8.1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借款人应定期和不定期地查看贷款人在线服务平台。贷款人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适时优化或修改本合同条款，但相关修改不得恶意加重借款人的责任或限制借款人的权利。一旦合同条款变更，将在贷款人在线服务平台进行公告或以 push、短信等合理方式通知您。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另有强制性规定外，经修订的内容生效时间以公告或通知所载日期为准。如您不同意修改本合同，则请停止使用贷款服务；若您在修订生效后继续使用贷款服务，视为您接受修改后的合同内容。尽管有前述约定，您亦可通过与贷款人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

(2)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借款人不得要求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贷款人有权基于自身经营考虑，宣布中断、终止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并要求借款人在指定期限内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

8.2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基于业务实际，不对您使用信贷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且转让行为无须

征得借款人的同意，但应以适当方式通知借款人。

8.3 合同债权的转让

如发生债权转让，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当其他第三方同意受让时即视为借款人与其重新签订了协议，并确认了变更后的债权债务关系。该协议除变更贷款人外，其他内容与本合同完全一致。

第九条 违约条款

9.1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 (1) 借款人未按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资金用于禁止领域；
- (2) 借款人发生逾期支付借款本息的情形或者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复利、罚息、服务费、手续费、损害赔偿金、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实现债权/质权的费用等，如适用）；
- (3) 借款人在履行与贷款人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其他合同时存在违约行为；
- (4)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误导或不完整的信息；
- (5) 借款人无偿或者以不合理的低价转让其重要财产或隐藏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对外提供担保，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 (6) 借款人的个人及资信情况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家庭财务状况恶化、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借款人未追加贷款人认可的担保的；
- (7) 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8) 借款人利用本合同项下的电子存单质押贷款服务进行套现；
- (9) 借款人未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支付凭证和证明借款人的配偶同意相关质押贷款的证明文件（如适用）；或者借款人拒绝、阻碍、不配合贷款人对其收入、信用情况或贷款用途等进行检查；
- (10) 借款人（或贷款人合理怀疑借款人）涉嫌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或扩

散融资活动；

(11) 其他对贷款人债权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行为；

(12) 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行为。

9.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2) 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借款人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3) 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4) 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已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罚息、相关费用；

(5) 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借款人后续申请贷款的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

(6) 宣布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未偿还的贷款提前到期，委托还款账户开户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中扣除相应金额以收回相关费用、罚息、贷款本息，或以合法手段追偿借款人应付款项；

(7) 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任一账户或其在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上绑定的任一其他银行账户中扣收借款人应偿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8) 对借款人的违约行为公开披露；

(9) 采取合法合规的催清收措施；

(10) 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9.3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及借款人拖欠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催收机构等）；且贷款人将督促该等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不得用于委托催收和追索债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

9.4 贷款人因向借款人催收欠款及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如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催收费用、差旅费用、

执行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等), 均由借款人承担。

9.5 若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应由借款人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在借款人的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 但借款人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无权继续提取尚未使用的贷款; 若借款人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 或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借款合同的, 贷款人有权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 并要求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或文件, 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和仲裁机关等) 发出的仲裁或诉讼文书等, 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 则以被通知方或其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 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 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如采用短信、APP、微信公众号或电子邮件的方式, 则以贷款人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0.2 借款人应确保向贷款人提供的通讯地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传真号码、微信号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 上述地址均为本合同涉及和有关的各类通知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贷款人或争议解决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 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 向上述地址或渠道向借款人发送相关通知或法律文件时, 若发生他人代签收或退件, 均视为已送达借款人。借款人变更个人信息而未按贷款人的要求通知贷款人的, 贷款人或争议解决机构按照借款人提供给贷款人的信息所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 无论是否最终为借款人所收悉, 均根据本合同 10.1 条的约定推定已有效送达借款人并为借款人所知悉。

10.3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以短信、电子邮件、电话、社交账号等途径发

送与贷款服务、还款服务等事项相关的提醒和通知。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

11.1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信银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借款人个人信用信息，报送的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如身份信息、通讯信息、居住信息、职业信息）、信贷交易信息（如授信信息、还款信息等）以及可能对借款人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如逾期信息等）。

11.2 当借款人发生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酌情公开借款人的违约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将借款人违约失信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建立或批准的征信机构和征信系统、银行业协会、银行业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及其建立或认可的信息管理系统或新闻媒体等予以报送和披露）。

1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于为借款人提供金融服务及增值服务（包括推荐相关产品）之必要，贷款人可以将借款人的信息提供给贷款人的关联机构、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相关资信机构以及贷款人认为必要的相关业务合作机构。针对此类情形，贷款人（或提供前述服务的相关主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借款人履行告知义务并取得借款人的同意（如适用），且贷款人将严格要求所有第三方对借款人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12.1 贷款发放前，如因法律法规或贷款人风险控制等原因导致贷款人不能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不视为贷款人违约，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非贷款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贷款人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转，致使无法向借款人提供本服务，贷款人均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本服务网站维护期间。

(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3)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瘟疫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本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4) 由于贷款人电信服务商、还款账户开户行或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等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故障、网站升级或由于黑客攻击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5) 其他非贷款人原因导致的故障。

第十三条 反洗钱

13.1 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逃税、逃废银行债务、套取现金、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客户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并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情况的，乙方将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

13.2 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乙方要求，完整提供各项身份信息资料，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身份信息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

13.3 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甲方的身份资料信息发生变更，应当及时向乙方更新身份资料。如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或者即将过期的，甲方应及时更新其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明文件未在乙方规定的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中止为甲方办理业务。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贷款平台所公布的服务收费标准、还款计划表及电子补充协议、附件等相关电子信息记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管辖及法律适用

(1) 本合同签订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

(2)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3) 若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至北京互联网法院管辖，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4) 如本合同任何条款因无论何种原因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余条款仍然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借款人认同以数据电文形式提交、确认或签署任何法律性文件的方式及法律效力，且认可贷款人数据电文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贷款人相关系统所产生和保留记载的相关数据电文及交易记录，以及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电子或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均构成有效证明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6) 本合同及项下电子附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经过权威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所颁布数字证书加盖有效且不可篡改的客户电子签名，可以作为争议解决中的证据使用。

甲方声明：本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内容，本人自愿申请办理电子存单质押贷款服务。

附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1.对于本人与贷款人在线订立的《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存单质押贷款协议》项下的任何纠纷，本人声明并确认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可以手机短信、APP、微信公众号、平台站内信、消息中心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仲裁文书、裁决文书等）。

2.本人确认本人指定的接收法律文本的电子信息接收地址为本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传真号码、微信号或平台信息推送中心；邮件接收地址为本人在贷款平台提供的通讯地址。司法机关以前述方式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有效送达。

3.本人同意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并以最先送达的为准。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申请、审理、裁决送达、法院执行等。

4.本人已阅读本确认书所有条款，并保证本人提供的电子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有变更，本人将及时更新。如上述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者未及时更新，则向本人的近三个月内处于日常活跃状态的手机号码、微信等即时通讯账号、电子邮箱等常用电子地址发出法律文书的，也视为有效送达。并且，如因本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未及时更新致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本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质押合同

甲方（作为出质人）：[customerName]（以下简称“甲方”或“出质人”，主合同债务人）

住 所：customerAddress

联 系 人：customerName

联系电话：customerPhone

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customerNumber

乙方（作为质权人）：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质权人”或“百信银行”，主合同债权人）

联系电话：400-818-0100

电子邮箱：bxyh@aibank.com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8层

合同签订日期：[signYear] 年 [signMonth] 月 [signDate] 日

为了确保甲方在主合同（具体见第一条约定）项下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保障质权人债权的实现，出质人愿意向质权人提供最高额电子存单质押担保。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约束双方共同信守。

除本合同另有定义外，在本合同中使用的术语拥有其在本合同中被定义和解释的含义。

特别提醒：如您对本合同内容、页面提示信息以及百信银行根据本合同向您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有疑问，请您暂停后续操作，您可致电百信银行官方热线电话 **4008180100** 咨询，以便我们为您解释和说明。如您需就因本服务产生的纠纷发起投诉，您可致电【百信银行官方热线电话 **4008180100**】电话投诉，或在 <https://www.aibank.com>、百信银行官方 APP 等在线平台及其指定渠道发起在线投诉。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应当阅读并遵守本合同，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您认真阅读本合同全文(尤其是黑体字部分)。

本合同由正文、附件及贷款人不时在百信银行官方 APP 等渠道发布的有关本服务的具体页面、借据、还款计划表、指引、说明和介绍等共同组成，并构成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完整的协议。

如果您不同意或不能准确理解本合同的任意条款内容，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本合同条款一经您点击“确认”即视为您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包括有关权利义务和/或责任免除、限制责任条款），同意与贷款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本合同，并在您点击确认/同意后由双方签署生效。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出质人自愿以其拥有的电子存单（以下简称“质押物”）向质权人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本合同项下被质押担保的债权为：

凡是甲方占用甲乙双方于【firstCreditYear】年【firstCreditMonth】月【firstCreditDate】日签署的《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存单质押贷款协议》（统称为“主合同”或“授信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所形成的债务均为本合同项下主债务，相应乙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均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

双方进一步确认：主合同项下贷款额度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loanPrincipal】元；主债权发生期间等同于主合同所列授信额度有效期，亦即本合同项下质押物质押担保的起止日期，即【firstCreditYear】年【firstCreditMonth】月【firstCreditDate】日至【depositYearClose】年【depositMonthClose】月【depositDateClose】日。

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为个人消费贷款，贷款利率、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鉴于甲方进行勾选同意本合同的操作时尚未显示上述要素，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系统计算生成的电子存单相关数据自动填入上述要素，电子存单生成后甲方可在乙方平台查看相应信息要素及质押情况，甲方认可该项操作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所担保的每笔个人电子存单质押贷款业务的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借据或相关协议文本为准；就每一笔发生的具体债务而言，该等贷款或相应协议文本连同主合同一并构成对双方有约束力的债务合同。

3、在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和最高债权金额内，质权人发放本合同约定的个人电子存单质押贷款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第二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损害赔偿金（如有），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催收费用、差旅费用、执行费用及其他为实现债权/质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一切费用，以及因借款人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如主债权的汇总金额（本金及利息等）之和超过第一条所列授信额度本金余额、而主债权的本金余额未超过授信额度本金余额，则甲方质押物仍须就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第三条 质押物

出质人自愿以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其本人开立的个人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出质。质押物的要素如下：

种类：**【个人电子存单】**；存款人：**【customerName】**；存单金额：**【fixedDeposit】**元；存单编号：**【depositNumber】**；存款利率：**【depositRate】**；存单起止日：**【depositYearOpen】**年**【depositMonthOpen】**月**【depositDateOpen】**日至**【depositYearClose】**年**【depositMonthClose】**月**【depositDateClose】**日。

鉴于甲方进行勾选同意本合同的操作时尚未显示上述要素，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系统计算生成的电子存单相关数据自动填入上述要素，电子存单生成后甲方可在乙方平台查看相应信息要素及质押情况，甲方认可该项操作的法律效力。

第四条 出质人的声明和承诺

1、出质人知悉并同意主合同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以质押物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2、出质人对质押物拥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或者处分权。质押物权属清晰、合法有效、无争议及瑕疵，依法可以设定质押，完全符合质押担保的法律要件和形式要件且设定质押不受任何限制。

3、出质人保证向质权人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4、质押物不存在被申请撤销、申请宣告无效、异议、查封、冻结、监管、诉讼、仲裁、挂失、止付等情形。

5、若发生可能影响出质人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承担重大负债等，出质人应及时书面通知质权人，质权人有权要求且出质人有义务提供新的担保。

6、贷款期间内，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不得挂失止付、提前支取个人电子存单或开立存款证明。

7、质权存续期间内，质押物发生被申请撤销、申请宣告无效、异议、查封、冻结、监管、诉讼、仲裁、挂失、止付或者其他影响质权实现的情形的，出质人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质权人依法转让部分主债权的，出质人仍在原质押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最高额质押担保责任。质权人依法转让部分主债权同时转让最高额质押担保权利的，出质人承诺予以确认。

9、在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人的侵害时，出质人应当及时通知并协助质权人避免质权遭受侵害。

10、当甲方未履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时，无论质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下同），无论质权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享有的其他担保是否到期，质人均有权直接要求出质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11、质押物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情形。

第五条 质权的效力

质权的效力包括质押物项下的权利及其从权利、孳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财产和权利。

第六条 权利凭证的移交和保管

1、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在提用授信额度时，同意乙方冻结控制其个人电子存单。鉴于甲方提供的质押物在乙方的控制下，双方同意将乙方冻结质押物的行为视为质押物（即电子存单）的交付。

2、质权存续期间，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押物赠与、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或者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处分。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以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处分质押物的，应将所得价款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七条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确定：

1、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期间届满”包括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以及质权人依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主合同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的情形。出质人违反主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质权人有权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

2、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3、质押物被申请撤销、申请宣告无效、异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4、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质权的实现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质权人有权行使质权。质人可以直接将质押物兑现或变现，并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质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主债权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损害赔偿金（如有），以及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催收费用、差旅费用、执行费用等质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一切费用：

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质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2、出质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3、质押物被申请撤销、申请宣告无效、异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4、出质人未按质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

5、出质人违反主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义务及承诺的；

6、出质人未征得质人书面同意，将质押物赠与、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或者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处分；

7、其他严重影响主债权或质权实现的情形。

若质人全部实现质权时，质押物项下的定期存款尚未到期，则该质押物项下的定期存款将按照质人实现质权之日当日乙方平台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历史计提或已付利息将从中扣除。

若质人部分实现质权时，质押物项下的定期存款尚未到期，则该质押物项下定期存款中实现质权所对应的存款金额按照质人实现质权之日当日乙方平台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历史计提或已付利息将从中扣除；且质押物部分实现质权后不影响剩余质押物的质押效力，质押物未实现质权部分的存单仍由乙方（质人）继续保管，以质押物的形式，继续向质人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质人实现质权后，质押物项下资金在清偿完当期债务后，存在剩余资金，则以活期存款形式自动存入借款人百信银行绑定账户。

若质权人实现质权后，本合同第二条所提及的被担保债务仍未得到全部清偿，则该部分仍应由出质人向质权人清偿。

第九条 质押物的返还

出质人将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等全部债务偿还完毕，本合同项下质押的个人电子存单自动解除质押并返还出质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出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质权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1、未如实告知质押物存在共有、争议或者被申请撤销、申请宣告无效、异议、查封、冻结、监管、诉讼、仲裁、挂失、止付等情况；
- 2、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擅自处分质押物；
- 3、未按质权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
- 4、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行为。

第十一条 反洗钱

1、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逃税、逃废银行债务、套取现金、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客户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并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情况的，乙方将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

2、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乙方要求，完整提供各项身份信息资料，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身份信息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

3、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甲方的身份资料信息发生变更，应当及时向乙方更新身份资料。如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或者即将过期的，甲方应及时更新其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明文件未在乙方规定的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中止为甲方办理业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至北京互联网法院管辖。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下述条件全部具备后成立并生效：一是甲方通过乙方平台安全认证工具验证并经乙方系统确认成功；二是甲方在乙方平台勾选或点击确认签署本合同，甲方对本合同的确认视同签署。

甲方声明：本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内容，本人自愿申请办理电子存单质押贷款服务并以本合同项下质押物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